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49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沛怡

被　　告　群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為39,115元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16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38,615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09年6 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憑；詎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於109 年6 月2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部分，則經本院以109 年度中救字第31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，且已確定，另有該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卷宗存卷足參，是原告即應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惟原告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查詢單在卷可查，依此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